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280號

聲請人 兆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兆東

相對人 富圓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嘉甄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6年度存字第1704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464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1026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新臺幣464萬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6年度存字第1704號提存事件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本案訴訟判決確定，供擔保原因消滅，且相對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亦已撤回假扣押執行，該假扣押程序業已終結，聲請人已20日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。並提出民事歷審判決暨確定證明書、假扣押裁定、提存書、撤銷假扣押裁定暨確定證明書、存證信函（以上均為影本）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主張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事件卷宗查明屬實。既然上開假扣押裁定經本院110年度司裁全聲字第9號裁定撤銷確定，聲請人並聲請撤回假扣押執行，應認訴訟已終結。聲請人亦於訴訟終結後定20日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，有存證信函及回執在卷可憑。又相對人迄未行使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、臺灣士林地方

01 法院函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
02 返還提存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
03 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
07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